

解釋憲法請求調查書

請求人 廖家麟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在押)

代理人 王寶蒞律師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57號6樓

主旨：請求司法院大法官函詢最高法院，就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845號判決是否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7條規定提出說明。

說明：

一、請求人廖家麟已於民國102年5月1日向鈞院聲請解釋憲法：

(一)請求人廖家麟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845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之被告，該判決係於民國99年9月23日定讞，聲請人(即請求人)廖家麟認該判決有適用速審法第7條，並認該條文有違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亦侵害被告憲法上所保護之速審權、平等權且有違比例原則，故於民國102年5月1日具聲請書向鈞院提出聲請解釋憲法，核先敘明。

二、請求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司審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司法院大法官函詢最高法院就本件聲請解釋憲法之確定判決是否適用速審法第7條規定：

按司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誠如前述，請求人已於日前提交解釋憲法聲請書，然就系爭確定判決是否適用速審法第 7 條，最高法院發言人於記者會中之說明與系爭確定判決書並不一致，致使當事人困惑已久，此為本件解釋憲法聲請書之重要事項，亦為請求人尋求各項救濟途徑之重要爭點，請求人爰據司審法第 13 條第 1 項，懇請鈞院大法官函詢最高法院，請最高法院提出說明系爭確定判決是否適用速審法第 7 條，以為釐清。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鑑

具狀人：廖家麟

代理人：王寶蒞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5 日